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材料信息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事项，并明确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3 号楼公司 20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及其它事项与《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254,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3%。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3. 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海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54,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54,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54,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54,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54,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54,01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54,011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海

负责人：_____
张月明

经办律师：_____
张楠

2025 年 5 月 21 日